

上接A15版)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② 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6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066号)。
公司2018年1-3月的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76,623.5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1.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292.23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151.57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8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18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已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至2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8.79%至0.5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出售东西热源后供热收入有所减少;预计2018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5,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83%至11.82%;预计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4,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8%至7.67%。公司预计2018年1-6月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上述2018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态势;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8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8年7月9日

3、股票简称:东方环宇

4、股票代码:60370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市值申购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8年7月9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EAST UNIVERSE (GROUP) GA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8日,后于2015年7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邮政编码:	831100
电话:	0994-2266212
传真号码:	0994-22661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hyrq.com
电子信箱:	xj_dhyrq@dhyrq.com
所属行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Ⅰ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东方环宇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CNG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
董事会秘书:	李伟伟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包括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9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李明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刘新福	副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荣江	董事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汪彬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佳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思武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高文生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乔少华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
高超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注:乔少华自2017年12月起担任董事

#### 二、监事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张可	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柯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注:殷良福自2017年1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田荣江	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陈思武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汪彬	总工程师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佳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注:田荣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董事长	52,500,000	43.75%
2	刘新福	副董事长	7,482,895	6.24%
3	田荣江	董事	876,600	0.73%
4	汪彬	董事	420,930	0.35%
5	田佳	董事	210,000	0.18%
6	陈思武	董事	243,300	0.20%
7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183,300	0.15%
8	张可	监事	80,000	0.07%
9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7,086,751	5.91%

注:田荣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总经理

#### 五、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志表示。双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双方并确认,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双方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李伟伟先生以李明先生的名义为准则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3.7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伟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91%的股份;同时李明、李伟伟通过其控制的环宇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4.49%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本公司84.15%的股份。因此李明、李伟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4,000万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tr